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細則

(根據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目 錄

1	表A不適用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6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傳轉	15
9	股份沒收	16
10	股本變更	17
11	借貸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程序	21
14	股東投票	24
15	註冊辦事處	27
16	董事會	27
17	董事總經理	33
18	管理	33
19	經理	34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5
21	秘書	37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7
23	儲備資本化	39

24	股息及儲備	40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46
26	銷毀文件	47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48
28	賬目	48
29	審計	49
30	認購權儲備	50
31	通知	52
32	資料	55
33	清盤	55
34	彌償	56
35	財政年度	56
3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6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細則

(根據2024年6月28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審計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需要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該法案」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案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和「港元」	指	於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元」及 「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指書面通知，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文義可能容許下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惟另作特別說明及已於本細則作進一步界定除外。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	指	<p>下列的決議：</p> <p>(a) 經有權表決的股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投票代表）投票代表，在遵照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若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意根據每一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或</p> <p>(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一份或以上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該文件的簽署日期（如有超過一份文件則以最後一份的簽署日期為準）即按此方式採納的決議的生效日期。</p>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登記冊」或 「股東名冊」	指	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	指	(a) 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表決的股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投票代表）投票代表，在遵照本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通告註明擬提呈該決議為特別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多數通過的決議，若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意根據每一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或

- (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一份或以上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該文件的簽署日期（如有超過一份文件則以最後一份的簽署日期為準）即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案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該法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重現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或重現的情況），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2.7 每逢提及會議之處，倘文義適合，則包括已被董事會按照第13.5條規定延期舉行的會議。
- 2.8 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中每逢提及本公司股東之處，乃按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 3.2 (a)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派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b)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
-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債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3.4 受制於公司法以及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只可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後或者在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之後予以改變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應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這樣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為持有或代表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果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對於其所持的每一股該等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以要求按投票表決。

- 3.5 向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不得因為設立或發行其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者因為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或廢除。
- 3.6 受制於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或董事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條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債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債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 3.8 受制於該法案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
- 3.9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3.10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1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2 受制於該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案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不足一股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案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令上市股份登記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登記冊是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 4.3 無論本條條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4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6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5 細則第4.5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6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通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
- 4.7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8 雖然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該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
- 4.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該法案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

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0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1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2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3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

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條文的條款。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價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7.1 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壓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承的其他方式簽署。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以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登記冊為止。本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規定。

7.3 (1) 繳足股份應不受任何有關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聯交所允許者例外)及亦無任何留置權。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並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但有仍然有效的轉讓限制的股份登記，亦可在不損害前

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登記。

- (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照董事會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權屬文件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方。

7.4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股份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印花（若必要）；
- (d)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在將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和承讓人拒絕轉讓。

- 7.6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立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股票，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倘轉讓人仍保留有任何在已交出的股票上所列的股份，則可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7.7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

8 股份轉讓

-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扣留與該

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股份沒收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累算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累算的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的屆滿）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裏，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20%。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條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不足一

股的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不足一股的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付、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
-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案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 (f) 將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股份。

10.2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按照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案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按照該法案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 11.2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連同有關於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案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案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加該次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就處理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大會目的以及由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且該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該(等)請求人亦能於該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內增添決議，前提是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5個營業日將所增添的決議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也可就處理任何一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大會目的以及由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且該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該請求人亦能於該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內增添決議，前提是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5個營業日將所增添的決議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超過一半他們的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例如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投票代表同意；及
- (b) 就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投票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師的報告和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輪值出任或接替卸任者；
- (d) 委任審計師；
- (e) 確定，或決定董事及審計師薪酬的釐定方法；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確定的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被回購的任何的證券的數量；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或由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的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投票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為其召開的事項。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投票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5 董事會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可押後及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在大會指示下須延遲任何大會的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遲）及變更大會的舉行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給予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獲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延期通知，方式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而該等股東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而該等董事個別或合共持作投票代表的股份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投票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13.7 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13.8 經正式要求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只有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時，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投票的表決數據。

13.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

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

13.10 除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並且經會議主席同意，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取較早者)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投票表決要求。

13.11 提交會議討論的所有問題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的情形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該會議的主席除了其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投票權之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2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投票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為有效並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投票代表，則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投票代表毋須一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通過投票表決方式)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4.1A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有關審議事項(包括在股東於所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放棄表決權。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投票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其已為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條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頒令命令的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投票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接納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出被反對的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異議，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否決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任何投票被接納或被否決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投票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

任一名以上投票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投票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4.9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須是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10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付，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正在發送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於其中所訂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計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1 每份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依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投票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14.12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投票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相反情況外，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條件是續會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委託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其已簽訂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投票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如上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相等權力，猶如該法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行使，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投票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授權的人士將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和表決的權利，以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人身分舉手表決的權利。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16 董事會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一人。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案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發送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後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至少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擬被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圖，同時附上擬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職位以及任何該法案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案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任期。本條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任何董事都不可以委任替任董事。不應有替任董事。
- 16.8 董事不可以委任投票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16.9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0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金額就他們而獲得普通薪酬，該等金額(除非表決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相關時間，則僅依序按照其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
- 16.11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代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2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交通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3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4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普通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有或有可能精神紊亂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其職務；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一般針對其的頒令或者中止付款或者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被免職。

16.16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1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訂立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無效。參與該等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但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指明描述合同中擁有利益。

16.18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出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自己或他們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即使確切而言其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在當中有或可能將會有權益關係。

16.19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獲利的職位或崗位(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的額外報酬(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須為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0(a)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任何彼等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予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其承擔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在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未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從其彼或彼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據其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並無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1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分開考慮，於該等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0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16.22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4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7.2 在不損害任何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所限制。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任何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權力，但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

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案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案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的先前行為從本為有效變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以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若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允許外，及除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以釐定其薪酬。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經營本公司業務時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19.2 董事會可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20.2 主席(如有)及董事的大多數可以(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7至第16.22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行使本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

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法律效力和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20.8 由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20.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0.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被取消相關資格或已經離任，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此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該法案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投票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的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它們任何之中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債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文件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本着真誠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印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適用或可能適用時，該詞語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受制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契據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個人印章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22.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轉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員並廢止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不知悉任何廢止或變更的情況下將不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妻子、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許可的)員工或行政人員的股權認購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

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為給上述人士及支付上述人士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宗旨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為合宜，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條條文而言並受制於該法案規定，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為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視作為已繳足股款，或用於繳付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

23.2 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就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的配股及發行，並且概括而言，以董事會的全面權力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藉以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且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的撥付，或藉以將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撥付）；

- (b) 免除登記地址屬於以下任何地區的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該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屬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因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就決議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份額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依其絕對酌情權訂明，在該情況下，並經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獲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受制於該法案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延付的或非優先權的股

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股息。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24.6 除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佈或分派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沒有股息衍生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2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a) 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資本化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

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盈利或虧損賬戶，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以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a)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僅不參與：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代替股息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運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藉以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且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被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的撥付，或藉以將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撥付)。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細則第24.7條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無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等儲備以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索償

或本公司的債務或不測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酌情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保留任何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如審慎認為利潤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結轉利潤不把任何利潤撥作儲備。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條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債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將不足一股的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

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案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4.20 於登記股份轉讓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任何決議宣佈或決議支付股息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分派（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24.22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利息或其他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看似為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付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

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得以實施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報賬。

26 銷毀文件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假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在此提及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本着真誠且並未有向本公司發出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使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條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承擔責任；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條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本着真誠且並未有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案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28.1 根據該法案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董事會須安排所有相關賬簿由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期間。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案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就根據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適當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任何有關文件)或以本細則及該法案未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細則第28.5條擬定的文件、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案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

29 審計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其他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但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根據本條條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

29.3 經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認購權儲備

30.1 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有效：

- (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條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定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其當時將會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就及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債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以相等於該認股債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債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的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債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債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在考慮到認股債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須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

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配發該等股份須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予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債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須採用登記形式，並須可以與當其時可轉讓之股份以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須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2) 依據本條條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債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條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就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股份。
- (3) 在未經相關認股債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債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條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改變或廢止在本條條文項下提供任何認股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債權證持有人利益，或具以上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審計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認股債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

告，在無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債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31 通知

31.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不論是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作出或發出與否，應為書面及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以下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以專人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就一名股東而言，通過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如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放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封)內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通過交付或留交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通過以廣告形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登於報章或登載於其他適當的刊物；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31.1(2)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或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或
- (g)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在其容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發送或另行提供予該人士。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該一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的送達或交付。

- (2)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就此而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負責確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有效；如為無效電子地址，則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有效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以致其可能未獲提醒該通知或文件所擬定的事宜，並可能無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可能無法就其作為股東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意願適時發出適當指示。

31.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1.3 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在不損害上述者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不論是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作出或發出與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或發出，可由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31.4 [特意刪除]

- 31.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
- 31.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1.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1.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作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31.9 在不影響細則第31.1條的情況下，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得到股份，本公司可以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向其或彼等作出或發出通知或文件，並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至遵照細則第163(b)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提供該電子地址之前）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位於香港境內的其他地址（如有）。
- 31.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1.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所有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1.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如適用)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2 資料

32.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32.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3 清盤

33.1 (a) 在細則第33.1(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b) 除非該法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33.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案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3.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

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條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3.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這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妥善面交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猶如清盤人為本公司一樣，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根據細則第31.5至31.8條送達。

34 彌償

- 34.1 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贊同或未作出之任何行為而產生或遭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導致者除外(如有))。
- 34.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3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該法案，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